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43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垚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7,430	37.15%	4,517.54	34.47%	业务需求增加

注：（1）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2）在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15,500	4,517.54	相关子公司部分业务订单减少。

注：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因减持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降至 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航证科创仍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航证科创系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依然将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不便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相关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